

## 參加人辦理法人對帳服務作業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申請辦理  
貴公司法人對帳服務作業(以下稱本作業)，為使本作業業務順利進行，確保作業安全，避免爭議，維護共同利益，爰簽訂定本同意書，以資遵守：

第一條 立同意書人同意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、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、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、貴公司業務操作辦法、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、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相關業務章則之規定辦理本作業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條 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公司系統內之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相關資料，由 貴公司提供予立同意書人交易相關之參加人，進行查詢及比對等作業。

前項資料，如為立同意書人輸入時，立同意書人應確認輸入資料內容正確無誤， 貴公司對該資料內容不負審核之責，如有因立同意書人輸入錯誤致生糾紛，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三條 立同意書人為辦理本作業所需之各項相關系統功能建置，及日後增修之服務功能，應依照 貴公司編制之相關手冊與技術文件建置相關作業及設備，並與 貴公司完成電腦連線測試。前揭相關手冊與技術文件有修正時，立同意書人同意配合調整相關作業及設備，並完成測試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 同 意 書 人

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